天门市湖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

（序号14）整改情况

**一、问题清单**

污染防治攻坚克难不够，湖泊水质呈恶化趋势，天门市共有纳入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45个，至今尚未开展湖泊确权工作，仅有10个湖泊明确了具体管理单位，其他均为村民集体所有。

**二、整改目标**

大力推进湖泊确权工作，完善各级湖泊管理机构，落实管理职责，健全湖泊管理联动机制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，到2021年湖泊水质提高到Ⅲ类以上。

**三、整改结果**

充足保障湖泊确权等涉湖管理治理工作经费，确保湖泊确权等工作的顺利推进，为涉湖管理治理工作提供资金支持。市财政已安排涉湖管理治理专项资金9569万元，确保了湖泊确权等工作的顺利推进。其中：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经费1278万元，河湖长制工作经费2414万元，湖泊退垸还湖项目资金2850万元，湖泊污染治理工作经费2827万元，湖泊保护执法经费200万元。

2022年10月8日